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03 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二期

(稠大公路至苏福路段、环城南路至上佛路段)

项目编号： 089468928-330782-0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义乌市

验收单位：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03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二期（稠大公路至苏福路段、环城南路至上佛路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18〕7号 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义发改投〔2016〕15号 2016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路桥有限公司、浙江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义乌市润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盘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义乌市主持召开了03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二期(稠大公路至苏福路段、环城南路至上佛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路桥有限公司、浙江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义乌市润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盘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验收组以建设单位代表为组长,其他各参会单位代表为组员。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会前对现场进行了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汇报,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03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二期(稠大公路至苏福路段、环城南路至上佛路段)位于金华义乌市。工程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北段36m,南段44m。工程路线全长18.685km。工程设桥梁6769.2m/9座,涵洞52道;改移工程64处,其中改溪(渠)35处,改路29处。工程投资约30.38亿元。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3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0〕23号”文对03省道义乌段改

建工程全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发生变更，需要重新审批。2018年4月金华市水利局以“金市水保许〔2018〕7号”对03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二期（稠大公路至苏福路段、环城南路至上佛路段）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总量141.03万 m^3 ；填筑总量168.59万 m^3 ；借方71.74万 m^3 ，通过稠大公路大陈至03省道段改建工程、义乌城西客运站项目调剂及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余方39.34万 m^3 ，剩余表土4.84万 m^3 ，方中钻渣泥浆设沉淀池就地固化处置，土方通过马丁村等土地垦造、苏溪工业园、义亭镇景观覆土及义乌市珪鑫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解决，表土运至周边绿化或土地垦造覆土解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6.53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143.78 hm^2 ，直接影响区12.75 hm^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标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4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总投资5120.8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15.02464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现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3月义乌市发改委以“义发改投〔2016〕15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及定位监测，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季度报告20份，监测总结报告1份。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表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防

治措施，且植物措施标准提高。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该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了工程的交工会议纪要、交工证书、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管理报告、施工和监理报告，并多次实地现场踏勘，结合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141.78hm^2 ，其中永久占地 129.86hm^2 ，临时占地 11.92hm^2 。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43hm^2 。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56万 m^3 ，覆土 6.79万 m^3 ，排水沟、边沟 19000m ，截水沟 105m ，雨水管 6216m ；植物措施：路堤边坡液压喷播草灌 4.32hm^2 ，方格骨架植草 0.17hm^2 ，撒播植草 0.88hm^2 ，路堑边坡生态被护坡 1.66hm^2 ，中央分隔带绿化 6.73hm^2 ，土路肩及边沟外侧 12.69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5288m ，土质沉沙池 12 座，砖砌沉沙池 8 座，拦渣栅栏 1000m ，彩钢板围护 2000m ，填土编织袋 300m^3 ，洗车平台 6 座。

II 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07万 m^3 ，覆土 2.62万 m^3 ；植物措施：桥台锥坡绿化 0.47hm^2 ，立交下绿化 4.52hm^2 ，互通绿化 4.86hm^2 ；临时措施：沉淀池 6 座，塑料彩条布 2000m^2 。

III 区改移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5万 m^3 ，覆土 0.39万 m^3 ，排水沟 1208m ；植物措施：改路两侧绿化 0.10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208m ；

IV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6 万 m³，复耕 1.33hm²；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2.79hm²；临时措施：表土堆场填土编织袋 740m³，撒播植草 3.56 hm²，施工场地砖砌挡墙防护 720m³，施工场地临时绿化 500m²，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沟 1086m，沉沙池 3 座，塑料彩条布 1500m²。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551.21 万元。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6，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89%。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基本落实了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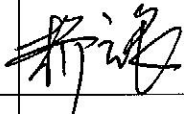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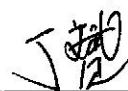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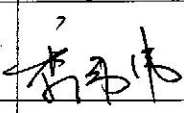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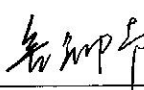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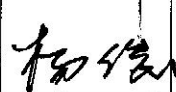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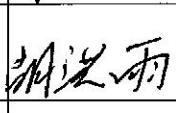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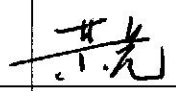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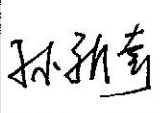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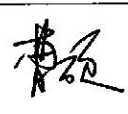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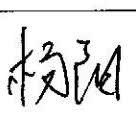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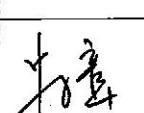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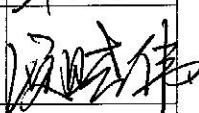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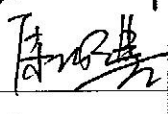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 03 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二期（稠大公路至苏福路段、环城南路至上佛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移交前，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移交后，水土保持设施由义乌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维护管理。

移交后，养护管理单位应对工程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疏通，避免淤积，对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对道路沿线植物措施定期养护，缺苗部位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云良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组员	陈平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丁赞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季伟伟	义乌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金钟声	东阳市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杨俊	金华寰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洪雨	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亮	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孙新奇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硕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杨阳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保章	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晓伟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明星	浙江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牡丹	浙江大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组员	傅庆星	义乌市润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傅庆星	施工单位
	傅瑞春	浙江省东阳市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傅瑞春	
	鲍倩	浙江盘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鲍倩	
	温之计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温之计	
	倪斌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倪斌	
	张勇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勇	
	祝文强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祝文强	